

#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場館借用申請表暨切結書

借用場地應於3週前提出申請，經簽准後方可使用，臨時借用概不受理

編號：

計畫編號：

活動名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借用單位	(借用單位核章)	(所屬單位核章)	<u>單位類別</u>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企業及工商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等非營利慈善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團體			
借用用途	(請詳說明使用之用途)							
主要聯絡	聯絡人姓名	手機	職稱	單位/系所	電子信箱			
次要聯絡	聯絡人姓名	手機	職稱	單位/系所	電子信箱			
場佈廠商	聯絡人姓名	手機	清潔廠商	聯絡人姓名	手機			
借用時間	場佈(A)： 年 月 日( ) 時 — 月 日( ) 時				備 註			
	活動(B)： 年 月 日( ) 時 — 月 日( ) 時							
	撤場(C)： 年 月 日( ) 時 — 月 日( ) 時							
	借用時間 (含佈場時間、活動時間、撤場時間)							
	(A+B+C)： 年 月 日( ) 時 — 月 日( ) 時( 天)							
校本部借用場地	體育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樓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體適能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柔道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場(含足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足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五人制 PU 足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綠地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館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網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網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排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籃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活動人數			
	校友館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場(主場) <input type="checkbox"/> 瑜珈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韻律教室			活動對象			
南大校區借用場地	體育館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3樓舞蹈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B302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體健大樓 3F 室外網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體健大樓 5F 綜合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籃球、排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甲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乙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丙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丁場地		活動人數			
	第一學生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4樓舞蹈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5樓體操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場 <input type="checkbox"/> 健身有氧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活動對象			
					活動車輛			

場地佈置 所需器材	空調/燈光/音影系統	空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燈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音影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借用體育室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舞台、truss、音響設備、拱門、帳篷、飲用水、自製器材、桌子、椅子...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場佈時間才可進駐，體育室不負保管責任及不提供事前保管場地)
	其他需求或需體育室技術指導(如：架設網...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雨天備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計畫說明：	
垃圾清運	設置垃圾子母車 <input type="checkbox"/> 是，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 借用單位於填妥申請表，經體育室通知審核通過，請於3個工作天期限內辦理繳費及保險，並將繳費收據、保證金繳納收據及保險證明書影本繳交體育室，方得正式完成借用程序。未於期限內繳納前述資料者，體育室將取消借用申請，借用單位不得要求相關賠償事宜。
- 使用場地期間，如有損壞各場地之建築、環境設備時，其借用單位保證金沒收外，造成毀損部份另全額給付修復費用或由借用單位按市價賠償。
- 借用單位需於撤場時間內主動請體育室辦理驗收，未辦理驗收者視為未完成驗收程序，將不予退還保證金或記點。
- 未依審查通過之場地佈置圖及規範而放置各項設備或器材，將逐一按違規項目計算復場費新臺幣(下同) 3,000 元。
- 場內規定嚴禁煙火、燃香、吸菸(菸害防制法規定，全校禁菸。)及飲食(礦泉水除外)，若有違規(包含工作人員、協力廠商、與會來賓及觀眾)，將逐一按違規項目計算清潔費 3,000 元。
- 借用單位須自行負責垃圾清運，並依相關規定分類垃圾並攜離校園，且自場地佈置到撤場期間，須設置足夠的垃圾子母車。若有違反而造成場地髒亂，則借用單位應負其清潔費 3,000 元，且仍需負清理完善責任。若因未妥善處理導致本室受罰，其相關罰鍰由借用單位負擔。
- 借用單位若未遵守規定使用場地，經勸不聽者，將逐一按違規項目計算復場費 3,000 元；處以復場費後，再屢勸不聽者，管理員得請其離場，亦有權立即終止其往後之借用權，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要求退費。
- 操場嚴禁車輛開進「不鏽鋼欄杆門」，違規項目復場費 5,000 元，並逐次辦理。
- 借用器材如有損壞或遺失，須按市價賠償或以同廠牌器材取代或以愛校服務折抵金額賠償。
- 保證金繳納收據正本請借用單位務必妥為留存，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天內辦理保證金退還作業。
- 我已詳閱「國立清華大學運動場館管理使用要點」，並同意相關條款說明。

借用單位簽名：\_\_\_\_\_

**以下欄位由體育室承辦人填寫，借用單位請勿填寫。**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費用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場地費	場佈撤場費：                      元	空調費：                              元	合計（元） 【A】		
	場地活動費：                      元	燈光費：                              元			
	器材借用費：                      元	影音設備費：                      元			
	其他：                                  元				
				營業稅（5%） 【B】	
				總金額（元） 【A】+【B】	
			保證金（元） 【C】		
			總金額（元） 【A】+【B】+【C】		

體育室承辦人	體育室器材組	活動營運組長	總務處 100人以上 活動需加會	單位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借用

**本活動結束後，場地復原完畢檢查結果**

通過，無息退還保證金\_\_\_\_\_元。

不通過，扣保證金\_\_\_\_\_元。

驗收結果說明：

體育室驗收人	借用單位 (配合驗收人)	體育室承辦人	審核主管	結案主管

#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場館借用切結書

場地借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天

活動名稱：\_\_\_\_\_

借用場地：\_\_\_\_\_

本活動辦理方式(請勾選及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單位申請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無與校外單位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有與校外單位_____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單位申請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無與校內單位合辦，不會以校內單位名義申請使用或以校方主協辦活動之名進行活動宣傳。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有與校內單位_____合辦。

本場地借用單位(立切結書者)已詳閱「國立清華大學運動場館管理使用要點」及「所轄場地設備管理使用規定及收費標準」，並同意相關條款使用規則，於本活動期間借用上列場地願意遵守規定，若違反將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並承諾：

- 借用單位資格及活動性質符合規定，未涉及政治性、宗教性、商業性宣傳或有違反善良風俗、影響校方校譽或公共安全之虞。如：有影響教學、研究、安全、其他校務運作之情事，或違背法令及校方相關規定時，同意立即停止其使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要求退費。
- 本校體育設施以本校體育活動為主，體育教學、校隊訓練、校內辦理比賽優先使用，如有影響前述使用情形下，同意立即停止其使用，借用單位可延後辦理，並不得要求相關賠償事宜。
- 請借用單位務必遵守借用時間及場館相關規定，若違反規定將依罰則辦理。
- 舉辦各項活動，借用單位需自行負責清潔、活動安全、保險等事宜，必要時需自行安排救護人員、救護車等，體育室不負責活動救護責任。
- 未盡事項，依本校運動場館管理使用要點規定及各場館管理使用須知辦理。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

【立切結書者】

借用單位：\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備註：場地借用單位/核章者：

1. 本校行政、教學單位：單位主管核章。
2. 本校學生團隊：(1) 社團：課外活動組主管核章。  
(2) 非屬學生社團：請院系所主管核章。
3. 校外單位：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23年12月1日修訂)